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39.0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9.49%。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1.60%。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9,055	339,053
已售貨品成本		<u>(196,815)</u>	<u>(276,800)</u>
毛利		42,240	62,253
其他收入	5	1,617	2,510
銷售開支		(4,996)	(7,436)
行政開支		(31,375)	(14,168)
其他經營開支		<u>(109)</u>	<u>(61)</u>
經營所得溢利		7,377	43,098
融資成本	7	<u>(3,682)</u>	<u>(2,637)</u>
稅前溢利		3,695	40,461
所得稅開支	8	<u>(1,254)</u>	<u>(11,401)</u>
期內溢利		<u>2,441</u>	<u>29,060</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441</u>	<u>29,060</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u>0.02</u>	<u>0.22</u>
攤薄 (人民幣元)		<u>0.02</u>	<u>0.22</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58	77,4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050	43,020
無形資產	1,193	65
遞延稅項資產	43,258	40,147
已抵押存款	1,663	4,255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	1,2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922</u>	<u>166,2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7,438	325,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559	800,542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258,604	200,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754	25,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015	1,077
已抵押存款	65,473	40,7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85	39,307
流動資產總值	<u>1,370,208</u>	<u>1,432,4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93	366,417
合同負債	270,777	233,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93	106,944
銀行貸款	106,753	126,207
應付稅項	4,058	10,494
流動負債總額	<u>773,174</u>	<u>843,1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034</u>	<u>589,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7,956</u>	<u>755,515</u>
資產淨值	<u>757,956</u>	<u>755,5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383,892	381,451
權益總額	<u>757,956</u>	<u>755,51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報告期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報告期內(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額；(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設備	219,022	324,463
銷售材料	11,729	6,391
提供服務	8,304	8,199
	<u>239,055</u>	<u>339,053</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208,570	312,777
其他國家	10,452	11,686
總計	<u>219,022</u>	<u>324,463</u>
<b>主要產品</b>		
靜電除塵器	98,625	197,830
電袋複合除塵器	32,867	28,359
袋式除塵器	11,321	32,834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68,748	64,961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7,461	478
總計	<u>219,022</u>	<u>324,463</u>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219,022	324,463
—銷售材料	11,729	6,391
—提供服務	8,304	8,199
總計	<u>239,055</u>	<u>339,053</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44	214
政府補助	1,154	2,296
其他	19	—
	<u>1,617</u>	<u>2,510</u>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ii)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及(iii)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8,603	327,367
其他國家	10,452	11,686
	<u>239,055</u>	<u>339,05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3,682</u>	<u>2,637</u>

## 8.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4,364	11,391
遞延稅項	(3,110)	10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254</u>	<u>11,401</u>

## 9. 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6,753	125,052
無抵押		
保證金貸款	—	1,155
總計	<u>106,753</u>	<u>126,207</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6,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5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9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94,000元）；(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5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00,000元）。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u>4.79%-5.66%</u>	<u>4.79%-5.66%</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441</u>	<u>29,060</u>	
		<b>股份數目</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簡介

####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2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sub>2</sub>)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約佔總收益的41.26%。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煙氣治理項目分佈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煙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2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在內的材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 業務回顧

作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中國環保政策密集出台。伴隨著「大氣十條」等相關法規的陸續出台，我國環保產業革命持續深化，使環保產業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我國的環保力度進一步加大，環保政策措施由行政手段向法律的、行政的和經濟的手段延伸，第三方治理污染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被充分調動起來。環保稅、排污許可證等市場化手段陸續推出。在我國日趨嚴格的環保督查力度下，尚未符合要求的環保設備勢必加快更新改造，催生出對除塵設備一定的需求。

作為我國戰略性重點產業，全國各級政府對省市的環保產業也高度重視，紛紛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如二零一七年七月，浙江省發佈《浙江省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二零一七年十月，陝西省印發《陝西省「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八年六月，北京發佈《北京市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辦法》；二零一九年三月，江蘇省推出《江蘇省環境基礎設施三年建設方案（2018-2020年）》等等。

截至目前，我國幾乎所有的省市，均已出台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政策、資金支持或項目管理方案，為我國全面推進環保產業提供有力的支援。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下滑及運輸困難，而由於經濟活動放緩，本集團的新投標遭到推遲，客戶訂單亦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堅信，憑藉以往的業績與先進的技術，加上穩定的工作場所及工作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於未來半年恢復上升趨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9.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25百萬元減少約32.14%至約人民幣42.2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0.69%至約17.67%。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暴發，導致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同的工程進度明顯放緩。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方法，本集團僅於將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從而達成其履約責任時方會確認收益。

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在稅收及社會保障等不同方面提供減免。中國政府亦通過繼續精簡政府行政程序、支持業務運營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增加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國內需求，促進了市場和企業的快速復蘇。

國內貿易及對外貿易逐步得到恢復。由於中國為率先應對和遏制COVID-19疫情的國家之一，且中國大部分地區已控制了疫情傳播，因此市場需求已呈現反彈。此外，中國在供應能力方面居於世界領先地位。因此，隨著歐洲國家逐步恢復經濟活動並採取經濟刺激措施，預計下半年中國的對外貿易及國內貿易將逐步回升。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項目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為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至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90.87%及91.60%。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大幅減少，以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增加。

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為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9.49%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39.06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暴發，導致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同的工程進度明顯放緩。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方法，本集團僅於將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從而達成其履約責任時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1.62%。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6.80百萬元減少約28.89%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96.82百萬元。

### 毛利率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8.36%減少約0.69%至報告期內的約17.67%。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減少約91.60%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2分。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597.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24百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13.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權益總額 x 10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4.37%及3.45%的銷售額分別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訴訟及仲裁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作為原告）向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被告索償合共人民幣16,925,086元。該款項應由被告根據本公司與被告訂立的多份環保設備合同支付，並仍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調解，本公司（作為原告）與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達成調解協議，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作為原告）欠款16,925,086元。因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被告）未按時還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被申請人長春凱希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採取強制措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春凱希尚未付清欠款。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作為原告）向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中院）提出針對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被告索償合共人民幣29,515,200元。該款項應由被告根據本公司與被告訂立的契約支付，並仍未償付。同月，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作為原告）就上述契約向承德中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的申索，向本公司索償合共人民幣30,180,000元。經申請，承德中院同意將上述案件合併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開庭審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承德中院尚未對該案件作出判決。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樂亭華陽熱電有限公司（作為被申請人）的申索，向被申請人索償合共人民幣32,643,886元。同月，樂亭華陽熱電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人）亦就同一合同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申請人）的申索，向本公司索償合共人民幣10,296,172元及利息損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本案，本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案尚在審理階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即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展望

為配合中國的相關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其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如輸灰系統），為我國打好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保護我國藍天碧水，回饋社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擴張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並進入新的國內及國際市場。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我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接觸海外市場的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鉅基先生（主席）、鄺建楠先生及張炳先生。

##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http://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